

涉县教师发展中心 项目培训参与者职责

项目培训参与者原则上由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参与，服从项目负责人、班主任领导，积极主动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坚持随班听课，不迟到与早退。

二、随时掌握培训进度，及时了解授课教师和学员培训中遇到的情况，有问题尽快解决。

三、根据要求，组织召开学员座谈会、讨论会、个别谈心等活动，了解学员对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费用收取、考勤计绩、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根据要求做好培训的考勤工作。

五、原则上不准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提前把工作交接好。

六、负责照相摄像，根据具体培训要求，按《项目培训照相摄像要求》完成工作，积极配合后期影视资料整理。

七、完成班主任布置的其他工作。